



桃園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
停班停課通報作業及準備措施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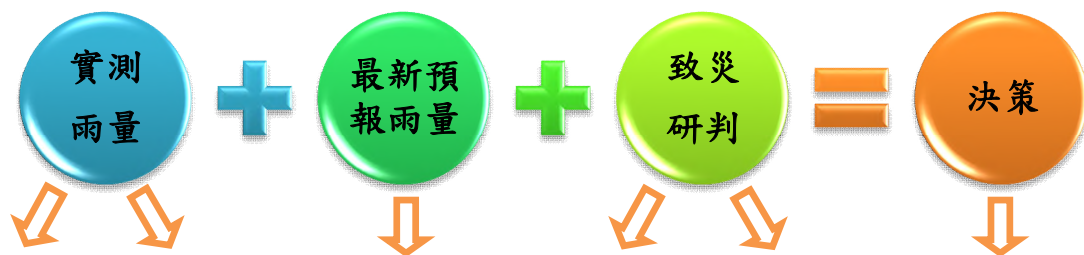
| | |
|---------------------------|---|
| 一、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類別及通報基準..... | 1 |
| 二、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決策建議及注意事項..... | 2 |
| 三、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通報時機..... | 3 |
| 四、本府停班停課決策機制..... | 4 |
| 五、本府準備措施..... | 5 |
| 六、相關附件資料 | |
| 附件一：天然災害期間上班及上課情形通報作業流... | 6 |
| 附件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 7 |

一、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類別及通報基準

| | | | | |
|--------|------|--|--|---|
| 風災 | 基準類別 | 一、風力 | 二、降雨量 | 三、影響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
| | 基準 | (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4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 (二)其平均風力可達7級以上或陣風可達10級以上時。 | (一)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二)桃園平地—350毫米 桃園山區—200毫米 (單位：未來24小時雨量預測) | 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 水災 | 基準類別 | 一、降雨量 | 二、影響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 |
| | 基準 | (一)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二)桃園平地—350毫米 桃園山區—200毫米 (單位：未來24小時雨量預測) | 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
| 震災 | 基準類別 | 一、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 | 二、影響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 |
| | 基準 |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住所未達前款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
| 土石流災害 | 基準類別 | 一、降雨量 | 二、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有致災之虞 | |
| | 基準 | (一)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二)桃園平地—350毫米 桃園山區—200毫米 (單位：未來24小時雨量預測) | (一)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二)大溪區—550毫米 桃園區—550毫米 復興區—300毫米 龜山區—550毫米 | |
| 其他天然災害 | 基準類別 | 影響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 | |
| | 基準 |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如寒害、 <u>沙塵暴</u> 等。 | | |

二、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決策建議及注意事項

(一) 決策建議



| 情況 | 雨量警戒值 (mm) | 實測雨量 (已下雨量) | 實測+未來預報雨量 | 已致災 | 有致災之虞 | 決策建議 |
|----|------------------|--------------------|--|--------|---|--------------|
| 1 | 平地 350 山區 200 | 未達 | 未達 | × | × | 正常上班 正常上課 |
| 2 | 平地 350 山區 200 | 未達 | 未達 | ○ | - | 停止上班 停止上課 |
| 3 | 平地 350 山區 200 | 未達 | 未達 | × | ○ | 停止上班 停止上課 |
| 4 | 平地 350 山區 200 | 未達 | 已達 | × | ○ | 停止上班 停止上課 |
| 5 | 平地 350 山區 200 | 已達 | - | ○ | - | 停止上班 停止上課 |
| 6 | 平地 350 山區 200 | 已達 | - | × | ○ | 停止上班 停止上課 |
| 說明 | |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雨量預測資訊判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雨量預報不確定性 ✓ 如何取得未來最新雨量預報資訊 | 災情查報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研判但有困難(降雨特性、預報不確定性、災害原因複雜度) ✓ 累積歷年災害經驗研判及決策 ✓ 利用各種預報及預警資訊結合現地實際水情或災情程度等情況，綜合研判及決策。 | |

(二) 注意事項

- 1、停班停課起迄時間應與鄰近縣市協調，儘量採取一致規範，避免造成民眾不便及抱怨。
- 2、停班停課儘量以全日、上午、下午及晚上等時段為主，以避免實務上產生公務人員居住地區、上班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停班停課時段，混亂不一致之問題。
- 3、為免造成父母同時上班家庭小孩托育上之困擾，儘量採停班停課兩者同步處理。
- 4、天然災害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通報訊息文字以「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或「未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為原則。

三、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通報時機

| 各區公所 通報時機 | 本府標準作業時機 | | | 隨機監測 |
|---|---|------------------|--|--|
| | 時程 | 通報標的 | 備註 | |
| 在接獲市府人事處以電話、簡訊通知或轄區內有緊急狀況時，即時聯繫通報並提供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建議。 | (前一日) 19:00 至 22:00 | 隔日全天或隔日上午停止上班及上課 | 通知傳播媒體於 23:00 前播報。 | 隨時注意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之書面資料，適時通報。 如遇有特殊情况，得視實際情形，隨時通報，並立即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傳播媒體。(傳播媒體包括：電視台、廣播電台及電子報等) |
| | (當日) 04:30 | 當日全天或上午停止上班及上課 | 未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於當天 04:30 前，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最新風力及雨量預測資料後，即通知傳播媒體，於 05:00 前播報。 | |
| | (當日) 10:30 | 當日下午半天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 | 通知傳播媒體於 11:00 前播報。 | |
| | 備註：依人事總處 109 年 4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02441 號函略以，為避免各地方政府間發布之時間落差過大，建議颱風警報期間，原則宜於前一日晚間 9 時至 10 時之間發布停班停課結果；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之情形，建議宜由市長（或指定人員）直接進行協調，為一致性決定。 | | | |

四、本府停班停課決策機制

| 類別 | 內容 |
|-----|--|
| 通案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人事總處啟動全國各地區停班停課通報機制，即使不在警戒區域之縣市，亦應配合通報上班及上課情形；經查原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99 年 9 月 18 日准簽，對於未達停班停課規定基準，授權本府人事處在該總處網頁登載正常上班及上課訊息，以簡化行政流程。 2.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由本府人事處蒐集天然災害之最新資訊（如「颱風警報單」、「各警戒地區風力預報」、「各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報」等資料）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相關判定基準，並召集本府教育局、消防局、新聞處開會討論後，就本市上班及上課情形作出建議送請市長裁示。 3.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由輪值指揮官召集本府人事處、教育局、消防局及新聞處開會討論，並參考北北桃共同生活圈之需求後，作出建議送請市長裁示。 4. 遇強降雨來襲時，倘本市未發布全市停班停課，而各行政區針對現況認為有停班停課之必要時，因本府尚未授權各區公所決定及發布停班停課，各區公所應蒐集中央氣象局降雨量預測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害預測情資，陳請市長決定是否停班停課，並通知本府人事處將停班停課決定發布情形通報至人事總處網頁。 |
| 個案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 104 年 12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040318961 號函，本府目前尚未授權各區長自行決定及發布停班停課訊息，爰區長僅有個案性通報權責，即對於該區公所員工宣布停班停課，未及於其轄區內之各機關、學校。 2. 各機關、學校如因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各機關、學校首長得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該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並通知所屬員工、學生及陳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3. 另應配合填列天然災害通報單，以傳真方式陳報主管一級機關及本府人事處備查，再由人事處於「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通報至人事總處。 |
| 個人性 | <p>公教員工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或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時，機關(學校)首長得在 15 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登記。</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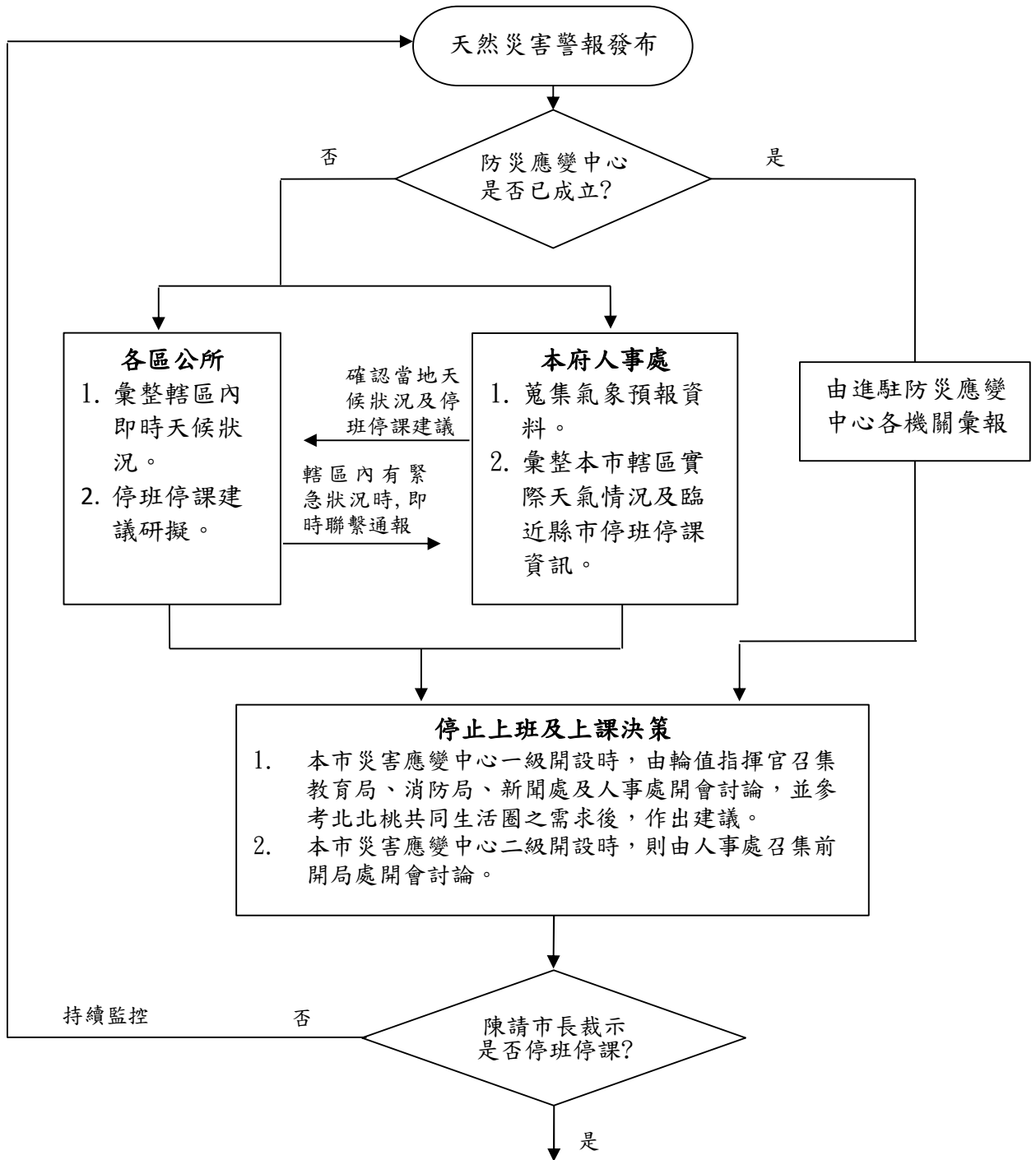
五、本府準備措施

| 項目 | 說明 |
|----------------------------|--|
| 天然災害停班 停課通報作業 講習辦理情形 | <p><u>110年3月15日已於本府13樓公訓中心(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110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暨差勤管理講習」。</u></p> |
| 本府與各機關密切聯繫事宜 | <p>(1)府際間聯繫 與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保持橫向聯繫，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與承辦同仁建立聯繫管道，供本市停班停課決策之參考。</p> <p>(2)各局處及區公所 與教育局、消防局、新聞處、研考會、資訊科技局及各區公所隨時保持聯繫(附件一)，將相關訊息發布在人事總處及本府網站周知。</p> <p>(3)參加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工作會議 每季定期(不定期)參加災防工作會議，平時建立各局處橫向聯繫機制。</p> <p>(4)加入「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Juiker 群組 本府配合人事總處由通報業務相關人員安裝 Juiker (揪科) 雲端即時服務通訊軟體，建立「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群組」，以利災害發生時回報作業。</p> |
| 本府緊急通報機制 | <p>(1)本府緊急公務通報系統 如遇緊急突發事件，利用電腦登載相關訊息後，以手機簡訊方式傳達。</p> <p>(2)本府 Line 官方帳號、臉書粉絲專頁、有線電視跑馬燈、簡訊 有關停班停課相關資訊或重大緊急通報，由新聞處即時以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及「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全國及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發布，並以簡訊通報市議員、各局處首長(含府一層)、區長、警察局分局長及記者。</p> <p>(3)人事機構緊急通報網路 本府人事處平時即建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機構之電子通訊錄(包含電子郵件及手機號碼)，即時執行緊急應變措施。</p> |

六、相關附件資料

附件 1

天然災害期間上班及上課情形通報作業流程



1. 人事處：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登錄網頁)、市府駐衛警。
2. 新聞處：運用簡訊、本府 LINE 官方帳號、「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全國及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發布停班停課訊息。
3. 研考會：通知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
4. 資訊科技局：登載本府網頁。
5. 教育局：通知所屬各學校。
6. 民政局：視需要協同消防局通知各里辦公室。
7. 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視需要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8. 勞動局：於天然災害發生前發布相關勞動法令新聞稿，或於災害發生後協助辦理勞動法令解釋及勞資爭議相關事宜。

附件 2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108 年 4 月 29 日)

- 第 1 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一、風災。
 - 二、水災。
 - 三、震災。
 - 四、土石流災害。
 - 五、其他天然災害。
- 第 4 條 風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 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 三、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第 5 條 水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
 - 二、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第 6 條 震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 二、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住所未達前款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第 7 條 土石流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 二、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 第 8 條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

第 9 條 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將決定發布情形，通報或彙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10 條 天然災害颱風警報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如下：

一、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下列時間前對外發布：

（一）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前一日晚間七時至十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前一日未發布當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經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等氣象資料，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應於當日上午四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二）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三）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二、依據氣象局氣象預報，是否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三、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四、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

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程序，準用前項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

第 11 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一、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影響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提供

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 第 12 條 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各機關、學校對員工之出勤處理，以停班（課）登記。
- 第 13 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
- 一、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
 - 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
 - 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
 - 四、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
 - 五、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 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
- 第 14 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上班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課）登記。
- 第 15 條 依據本辦法發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 第 16 條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會同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
- 第 17 條 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發生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
- 第17條之1 下列各款之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其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相關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災害。
 - 二、 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
- 第 18 條 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